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8 號

請　求　人　A　女

送達代收人　廖○○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 A 女（下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之合議庭審理李姓被告（下稱被告）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罪之刑事案件（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侵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以性侵案件被害人身分出庭接受法官訊問時，受評鑑法官 2 人一直聚焦請求人「明知現場房間還有其他人，為何未及時求救」之議題上，且在請求人回覆詢問事項後，受評鑑法官 2 人仍先後以類似或重複語句一再詢問請求人，使請求人情緒因此受到干擾而影響回答，再加上合議庭最後將請求人之回答與遭被告性侵之結果做出不合理之價值推論而判被告無罪，明顯辦案偏頗，使請求人無法對司法產生信賴，故認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其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凌晨，與友人在新北市○○區之溫泉民宿飲酒後，因身體不適先回房休息，被告係當天透過友人才認識請求人，見狀竟尾隨請求人進入房間，並以違反其意願之方式對請求人為性侵害行為得逞，請求人嗣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罪而提起刑事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而繫屬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並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受評鑑法官吳○○、顏○○分別擔任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兼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系爭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為如公訴意旨所示之犯行，無從說服合議庭形成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罪之心證，而判決被告無

罪。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嗣因雙方均未再提上訴而全案確定，此有歷審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44 頁及第 45 頁至第 61 頁）。

（二）請求人固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然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審酌，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始於系爭判決詳敘依檢察官之舉證，無法對被告形成有罪之心證，併於判決就被告與告訴人間係屬「合意」或「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發生性關係此一重要爭點，詳敘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43 頁系爭判決之理由說明）。是以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2 人接連在審理時反覆針對特定議題詢問請求人，應係藉此確認被告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所示「違反其意願」此一犯罪之構成要件，並非於審理時以偏頗態度故意責備或輕視請求人。且上述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可由本會得以審查之事項。

（三）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29 頁），仍可見其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取捨證據、論斷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認定理由不服而為爭執之意，而非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請求評鑑事實所載之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

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無罪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審認過程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獨立審判範疇，檢察官亦另外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上訴審法院審理後而為裁判（見審評卷第 45 頁至第 61 頁），請求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經基隆地院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並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審理後判決在案（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74 頁），其訴訟權已透過救濟、移審程序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個案承審法官審理時所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重為爭執，並以此為個案評鑑請求，客觀上既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上有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職務義務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審認被告無罪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